

「彰化縣花壇鄉公墓靈（納）骨（塔）暨簡易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使用本鄉公墓納骨之使用費收費標準如表一：</p> <p>一、 第一納骨堂（懷恩堂）收費標準如附表一「花壇鄉第十公墓懷恩堂骨灰（骸）櫃收費標準一覽表」規定收費。</p> <p>二、 第二納骨堂（懷遠堂）收費標準如附表一：</p> <p>（一）本納骨堂共提供四種型式櫃位，包括神主牌位、個人式骨灰櫃、個人式骨骸櫃、家族式骨灰櫃。各種樣式收費標準依附表一「花壇鄉第十公墓懷遠堂骨灰（骸）櫃收費標準一覽表」規定收費。神主牌位區，欲進堂者，因特殊原因無法提出相關文件，但經查證確由現居本鄉鄉民奉祀者，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p> <p>（二）原安置於懷恩堂者，如申請遷移至懷遠堂，可依其選定之櫃位減免三仟元的使用費。但其懷恩堂原繳納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或相互抵扣。</p> <p>（三）購買懷遠堂家族式櫃位者、須一次繳清全額費用。八人家族式特區骨灰櫃</p>	<p>第十五條 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之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p> <p>一、 第一納骨堂（懷恩堂）收費標準如附表一「花壇鄉第十公墓懷恩堂骨灰（骸）櫃收費標準一覽表」規定收費。</p> <p>二、 第二納骨堂（懷遠堂）收費標準如附表一：</p> <p>（一）本納骨堂共提供四種型式櫃位，包括神主牌位、個人式骨灰櫃、個人式骨骸櫃、家族式骨灰櫃。各種樣式收費標準依附表一「花壇鄉第十公墓懷遠堂骨灰（骸）櫃收費標準一覽表」規定收費。神主牌位區，欲進堂者，因特殊原因無法提出相關文件，但經查證確由現居本鄉鄉民奉祀者，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p> <p>（二）原安置於懷恩堂者，如申請遷移至懷遠堂，可依其選定之櫃位減免三仟元的使用費。但其懷恩堂原繳納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或相互抵扣。</p> <p>（三）購買懷遠堂家族式櫃位者、須一次繳清全額費用。八人家族式特區骨灰櫃</p>	<p>為增加民眾起掘第十公墓骨骸意願，並進堂本鄉納骨塔，故增加民眾選擇性及免收管理費，故增加懷恩堂刪除(第二期)及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p>

收費依申請人之身份先行收費，唯於個別亡者進堂時依亡者身份按本管理自治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費用，辦理退、補費手續，其中退費部份由家屬自行提出申請，加收部份由本所主動辦理。

三、設籍本鄉一年以上居民(含直系親屬)進堂本鄉納骨堂者，依使用費收費標準收費，不另折扣。唯往生者本人於往生時設籍於本鄉臨近第十公墓之橋頭村、灣東村、灣雅村、三春村、長春村、永春村等六村，且設籍一年以上進堂本鄉納骨堂者，依使用費收費標準八折收費。惟本鄉第十公墓內掘起之骨骸進本鄉懷遠堂、懷恩堂塔位者，管理費全數減免。

但進堂懷遠堂(第二期)塔位者全鄉均依使用費收費標準八折收費。

(一)凡是本鄉轄區公墓掘起之有主骨骸使用本鄉納骨堂者，如非本鄉鄉民其使用費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二)他鄉(鎮、市)居民使用本鄉納骨堂者，依使用費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但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鄉民(含

收費依申請人之身份先行收費，唯於個別亡者進堂時依亡者身份按本管理自治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費用，辦理退、補費手續，其中退費部份由家屬自行提出申請，加收部份由本所主動辦理。

三、設籍本鄉一年以上居民(含直系親屬)進堂本鄉納骨堂者，依使用費收費標準收費，不另折扣。唯往生者本人於往生時設籍於本鄉臨近第十公墓之橋頭村、灣東村、灣雅村、三春村、長春村、永春村等六村，且設籍一年以上進堂本鄉納骨堂者，依使用費收費標準八折收費。惟本鄉第十公墓內掘起之骨骸進本鄉懷遠堂(第二期)塔位者，管理費全數減免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但進堂懷遠堂(第二期)塔位者全鄉均依使用費收費標準八折收費。

(一)凡是本鄉轄區公墓掘起之有主骨骸使用本鄉納骨堂者，如非本鄉鄉民其使用費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二)他鄉(鎮、市)居民使用本鄉納骨堂者，依使用費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但曾設籍

<p>直系血親及配偶)現居他地死亡而欲迎回故里歸宗,申請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而能提出有力證明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標準辦理。</p> <p>(三)同一納骨堂申請櫃位遷移核准者,每次均須收取六仟元手續費,原繳費用可抵扣遷移櫃位費用,如有不足補繳差額,有剩餘概不退還。</p> <p>(四)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或不同納骨堂櫃位遷移者均須依櫃位型式另收取每位新台幣陸仟元管理費。</p> <p>(五)外鄉鎮籍之本所及代表會員工(含直系血親及配偶),欲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者,比照本鄉居民辦理。</p>	<p>本鄉一年以上鄉民(含直系血親及配偶)現居他地死亡而欲迎回故里歸宗,申請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而能提出有力證明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標準辦理。</p> <p>(三)同一納骨堂申請櫃位遷移核准者,每次均須收取六仟元手續費,原繳費用可抵扣遷移櫃位費用,如有不足補繳差額,有剩餘概不退還。</p> <p>(四)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或不同納骨堂櫃位遷移者均須依櫃位型式另收取每位新台幣陸仟元管理費。</p> <p>(五)外鄉鎮籍之本所及代表會員工(含直系血親及配偶),欲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者,比照本鄉居民辦理。</p>	
<p><b>第十六條之一</b>  凡設籍本鄉亡者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因公共利益而犧牲奉獻者之遺骸或骨灰使用本鄉懷遠堂一、二期櫃位依使用費收費標準五折收費並免收管理費。</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獎勵器官捐贈者及配合縣府建議,增列因器官捐贈者或公共利益而犧牲奉獻者減免進塔費用</p>

<p>第三十四條 <u>『刪除』</u></p>	<p>第三十四條 <u>公墓基金應列入本所附屬單位預算專戶，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u></p>	<p>因公墓基金結束經營併入總預算，故刪除第三十四條。</p>
------------------------------	-------------------------------------------------------	---------------------------------